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2017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治尊严,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特作如下决定:

一、构建综合治理的执行工作格局。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格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拖延、妨碍、抗拒人民法院执行。负有法定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支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改善执行工作环境和条件;要负责协调落实执行司法救助资金,民政、卫生计生、教育、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强化与人民法院执行救助工作衔接,共同做好生活困难当事人的救助救济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执行工作协调制度,拓宽联动内容和范围,全面促进执行联动,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合力。

二、全面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各级人民法

院遵循依法、公正、高效、廉洁原则,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强化判决和裁定的公正性。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执行过程各个环节,加强执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健全执行案件规范标准,落实执行办案制度措施,落实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保证执行工作健康规范有序。上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指导、统一协调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积极推进执行公开,依法将执行依据、标准、规范、程序以及执行过程向社会和当事人公开,切实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落实执行监督体系,强化执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监督,加强人民法院自身监督,加大对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监督力度,对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有效解决执行失范问题。加快完善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不断促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不断改善和加强

职业保障。

三、深入推进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建设、税务、工商、银行、证券、保险、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建设“点对点”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加大系统研发投入力度,建立执行网络查控信息平台,与人民法院实现网络对接,建立健全不动产、车辆、存款、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系统。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建设,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紧密配合,加强协调沟通,实现查控对接。不断拓展网络查控范围,完善查控功能,发挥网络冻结、扣划、查封作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应实现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快速查找、控制被执行人的财产,为解决执行难提供精准服务。

四、建立和落实联合惩戒机制。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全方位拓展联合信用惩戒范围,多层面构筑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特定行业准入、融资信贷、高消费、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获得荣誉、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迫使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联合惩戒信息网络平台,人民法院

要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主动向相关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各联合单位要及时登陆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落实惩戒措施,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网络平台向人民法院反馈。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执行方面法律法规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情况的宣传,强化正确舆论导向,依法对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甚至抗拒、阻碍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惩戒失信、褒奖诚信,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五、依法惩治拒不执行犯罪。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及时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人民法院将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立案,不予立案的,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及理由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加大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力度,及时受理、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公安机关对暴力抗拒执行,冲击执行现场,围攻、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行装备等案件,依法加大处置力度,切实维护法治尊严和权威。